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泉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各子公司在2024年6月8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间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6月8日至2024年8月23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2,745.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是被起诉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上述事项中，单起诉讼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且占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有一起，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

（1）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涉及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新能源）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等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的民事诉讼。

涉及金额：人民币22,790,475.2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5.54%。情况如下：

原告：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方

(2) 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会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调解书》（2024）苏0214民初3999号；
- 2、《民事调解书》（2024）鲁0402诉前调确785号；
- 3、《应诉通知书》（2024）闽0206民初8610号。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案件进展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1	无锡市斯威克 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泉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206.43	2024年6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4]苏0214民初3999号),调解内容:由山东泉为、广东泉为向无锡斯威克支付货款、律师费、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已结案	江苏省无锡市新 吴区人民法院
2	山东中能技术 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260.31	2024年7月2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鲁0402诉前调确785号),调解内容:由广东泉为向山东中能分期支付货款、利息并承担案件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已调解	山东省枣庄市市 中区人民法院
3	厦门象屿新能 源有限责任公 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泉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及其 他方	买卖合同 纠纷	2,279.05	因买卖合同纠纷,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22,790,475.21元。	未开庭	福建省厦门市湖 里区人民法院